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aYang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直接影响到检测市场的需求规模和结构，特别是强制性的政策措施对检测市场具有重要影响。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扎实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加快检验机构建设，禁止政府部门开办检验机构，同时通过规范检验行为、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机动车安检机构的主体责任。国家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行业政策，为公司未来进行安检和环检业务的整合及收购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同时多项改革创新措施的推出，为公司未来新建或收购安检机构提供良好的机遇，也对公司未来安检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与此同时，《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提出的扩大新车免检范围、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6年内免检等便民服务措施，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免予上线检测制度，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6年（含6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含15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2次。此外，2014年8月1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通知，明确指出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与安全检验同步进行。

根据相关规定，注册登记日期在2010年9月1日之后的非营运轿车等车辆，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将由6年内每两年进行一次检验变更为6年内免予上线检测；注册登记日期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的，仍执行原检验规定。由于公司机动车检测中非营运轿车等车辆占比较大，上述政策措施的试行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尤其是2015年和2016年检测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在公司不新增检测站点并保持目前机动车检测存量的前提下，与2013年度相比，预计2015年度公司机动车检测数量将减少约30%，2016年度将减少约2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充分利用行业并购整合的政



策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或不能成功申请提高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风险

作为一家区域性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服务机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和评价服务需获得安徽省质监局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继续委托公司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函。上述业务资质对公司开展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所需的资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如果未来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机动车保有量减少，或者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竞争加剧，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优秀的检测技术人员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性服务业，其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由于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检测机构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日益增长，检测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人才缺口。一旦公司在正常的经营中不能够稳定公司内部优秀的检测人员，导致此类人员流动性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人力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先生通过持有安徽大舜 8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 60%的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0%表决权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姚树平先生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六）增值税税率波动风险

截至目前，除夏阳检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公司控股公司嘉元安检、嘉元环检、顺捷安检、顺捷环检、顺安安检、顺驰环检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均为3%。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控股公司很可能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届时将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进项税抵扣，可能会提高增值税税负，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两年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	55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5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1
一、公司财务报表	61
二、审计意见	7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8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2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5
九、股利分配政策	10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7
十一、风险因素	11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2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21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2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23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24
第六章 附件	1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5
三、法律意见书	125
四、公司章程	1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夏阳检测	指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夏阳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夏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安徽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大舜	指	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安安检	指	合肥市顺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顺驰环检	指	合肥顺驰机动车环保检验有限公司
顺捷安检	指	合肥市顺捷机动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顺捷环检	指	合肥顺捷机动车环保检验有限公司
嘉元安检	指	马鞍山嘉元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嘉元环检	指	马鞍山嘉元机动车辆环保检验有限公司
海南嘉元	指	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海南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达鉴定所	指	安徽顺达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安检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环检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质监局	指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省环保厅	指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包括安徽分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aYang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姚树平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2014年3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85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产业园观塘东路6号

邮编：230041

组织机构代码：75099763-9

董事会秘书：姚盛良

电话：0551-65661218

传真：0551-65661200

电子信箱：vjq723@qq.com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属于“M7450质检技术服务”，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属于“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汽车技术咨询，百货、汽车配件、环保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中介、设备租赁。

主营业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服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831228

股票简称： 夏阳检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8,5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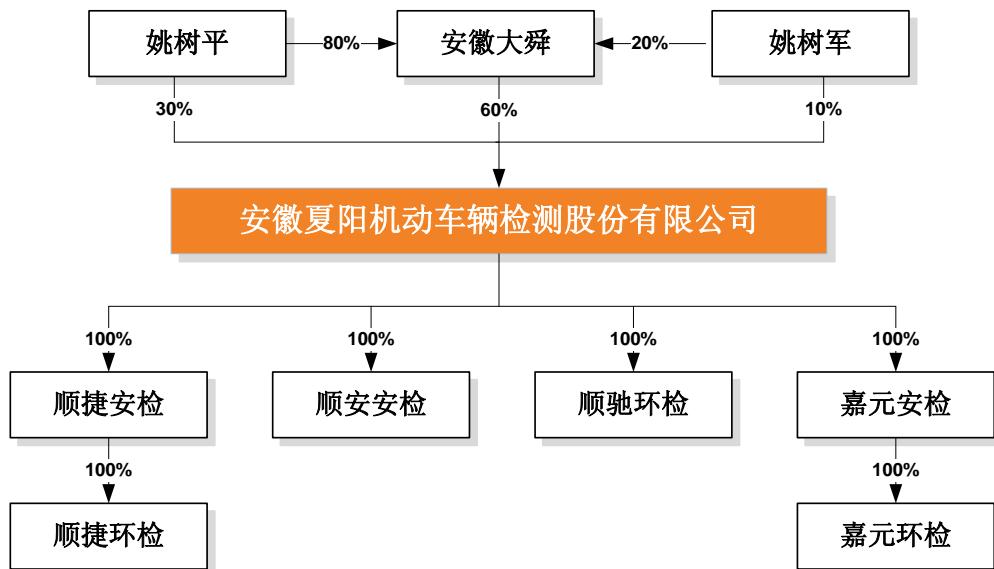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大舜	11,100,000	—
2	姚树平	5,550,000	—
3	姚树军	1,850,000	—
合计		18,500,000	—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舜”）持有公司 6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全称：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树平
住 所：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贸易中心 2-16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安徽大舜自 2012 年 5 月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树平	800	80.00	货币
2	姚树军	2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树平先生，姚树平先生通过持有安徽大舜 8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 60%的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因此，姚树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90%表决权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的简历如下：

姚树平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至 1982 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军；1983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珠海达海电器有限公司；199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海南亚希（集团）公司，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4 年担任合肥市蜀山观光索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马鞍山新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大舜董事长兼经理，现兼任嘉元安检、嘉元环检、海南嘉元、振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海南金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姚树平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安徽大舜	1,110.00	60.00	法人	否
2	姚树平	555.00	30.00	自然人	否
3	姚树军	185.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 计		1,850.00	100.00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姚树平与姚树军系兄弟关系，安徽大舜系由姚树平、姚树军投资设立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7月设立

安徽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陈光平、陈光文、陈仲豪三位自然人根据 2003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及三方签署的公司章程出资设立。

2003 年 7 月 4 日，安徽正大会计事务所出具皖正大验字【2003】598 号《验资报告》，对三位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止 2003 年 7 月 4 日止，股东陈仲豪、陈光平、陈光文实际出资共计 500 万元（其中陈仲豪出资 400 万元，陈光平出资 75 万元，陈光文出资 25 万元），均已向安徽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缴存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7 月 1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002012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仲豪	400	80	货币
2	陈光平	75	15	货币
3	陈光文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04 年 10 月 28 日，安徽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夏阳有限前身），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8 日，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仲豪、陈光平、陈光文分别将其股权转让给海南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姚树平。

2005年8月23日，陈仲豪、陈光平、陈光文与海南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姚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仲豪将其持有的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光平、陈光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15%的股权、5%的股权转让给姚树平。本次股权转让款为600万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5年8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嘉元	400	80	货币
2	姚树平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 200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8日，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姚树平将其持有的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姚树军。同日，姚树平与姚树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0月3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嘉元	400	80	货币
2	姚树军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06年5月8日，合肥夏阳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夏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阳有限”），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7日，夏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姚树军将其持有的夏阳有限20%股权转让给姚树平。同日，姚树军与姚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夏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嘉元	400	80	货币
2	姚树平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经核查，2005年10月姚树平将夏阳有限20%股权转让给姚树军、2008年7月姚树军将夏阳有限20%股权转让给姚树平，两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通过对姚树平和姚树军的访谈确认，姚树平与姚树军系兄弟关系，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姚树平委托姚树军代为持有夏阳有限20%股权，所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二人之间无任何纠纷。

(5) 2012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6日，夏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姚树平将持有的夏阳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

2012年6月6日，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姚树平与安徽天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为500万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2年7月1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夏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鉴于“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8日，夏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10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夏阳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1,250万，安徽大舜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出资合计1,125万元，其中75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3】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8日止，夏阳有限已收到安徽大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125万元，其中75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年10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夏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大舜	1,250	100	货币
合 计		1,250	100	-

(7) 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18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夏阳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万增加至1,850万，安徽大舜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出资合计9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年10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3】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0日止，夏阳有限已收到安徽大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9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年10月3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夏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大舜	1,850	100	货币
	合 计	1,850	100	-

(8) 201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夏阳有限 30%、10%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姚树平、姚树军。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安徽大舜与姚树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大舜将其持有的夏阳有限 30% 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姚树平。同日，安徽大舜与姚树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大舜将其持有的夏阳有限 10% 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姚树军。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夏阳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款分别为 6,974,337.77 元、2,324,779.25 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夏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大舜	1,110	60	货币
2	姚树平	555	30	货币
3	姚树军	185	10	货币
	合 计	1,850	100	-

(9)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

2014 年 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审【2014】3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夏阳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4,493,142.32 元。

2014 年 2 月 2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7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夏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591,093.64 元。

2014年2月23日，夏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夏阳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493,142.32元，按1:0.755313的比例折为1,850万股股份，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850万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5,993,142.32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2月23日，夏阳有限全体股东即安徽大舜、姚树平、姚树军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夏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4,493,142.3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850万元，资本公积5,993,142.32元。

2014年3月13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1144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夏阳检测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大舜	1,110	60
2	姚树平	555	30
3	姚树军	185	10
合计		1,8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收购，其主要原因如下：

2012年5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和股东姚树军成立安徽天际，其设立目的是对其控制的安检公司和环检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因此，安徽天际设立后，2012年5月夏阳有限将持有的嘉元安检80%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2012年6月，夏阳有限将其所持有的顺驰环检的100%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2012年7月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姚树平将持有的夏阳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2012 年 5 月转让嘉元安检 80%股权

2012 年 5 月 13 日，夏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阳有限将持有的嘉元安检 80% 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

2012 年 5 月 13 日，嘉元安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夏阳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的股份转让给安徽天际。同日，夏阳有限与安徽天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800 万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800 万元，系以嘉元安检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嘉元安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3.18 万元。因此，本次转让未损害夏阳有限的合法权益，定价公允、合理。

(2) 2012 年 6 月转让顺驰环检 100%股权

2012 年 6 月 20 日，夏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夏阳有限将持有的顺驰环检 100% 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同日，夏阳有限与安徽天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80 万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80 万元，系以顺驰环检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顺驰环检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99 万元。因此，本次转让未损害夏阳有限的合法权益，定价公允、合理。

(3) 2013 年 6 月转让顺达鉴定所 100%股权

2013 年 6 月 27 日，夏阳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将顺达鉴定所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善权。2013 年 6 月 28 日，夏阳有限与吴善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顺达鉴定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善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价格为 17 万元，且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顺达鉴定所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需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目前合肥市司法局正在审核中。

(4) 2013 年 11 月收购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 100%股权

2013 年 11 月，公司股东决定以夏阳有限为股份改制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夏阳有限收购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 100% 股权。

①收购嘉元安检 100%股权

2013年10月31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嘉元安检 100%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同日，夏阳有限与安徽大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7,959,313.91 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皖审[2013]223号审计报告，嘉元安检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10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46,952,565.84	7,959,313.91	1,742,572.83	-2,190,981.08

②收购顺驰环检 100%股权

2013年10月29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顺驰环检 100%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同日，夏阳有限与安徽大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以顺驰环检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1,556,035.80 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皖审[2013]225号审计报告，顺驰环检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10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677,579.45	1,556,035.80	2,436,884.00	518,018.92

③收购顺安安检 100%股权

2013年10月29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顺安安检 100%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同日，夏阳有限与安徽大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顺安安检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499,053.62 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皖审[2013]226号审计报告，顺安安检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10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230,286.17	499,053.62	2,668,450.00	107,610.88

④收购顺捷安检 100%股权

2013年10月29日，顺捷安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大舜将其持有80%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同意股东沈潼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同日，夏阳有限分别与安徽大舜、沈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夏阳有限与安徽大舜的股权转让价格以顺捷安检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为6,598,810.66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夏阳有限与沈潼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万元，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皖审[2013]221号审计报告，顺捷安检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10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35,399,842.59	8,248,513.33	617,520.40	-633,239.17

公司收购安徽大舜持有的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股权，按照被收购公司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份额确定，公司与被收购公司同受姚树平最终控制，收购价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收购沈潼持有顺捷安检20%股权，收购价款为200万元，主要由于沈潼系外部股东，为整合公司业务、加强统一管理，经双方协议，公司以其原入股价受让其股权，符合实际情况和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3年11月，夏阳有限收购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100%的股权，由于上述公司同受姚树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故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仅导致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的股东发生变化，并不影响各公司持续经营，对各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影响。

本次夏阳有限收购顺安安检、顺驰环检、嘉元安检、顺捷安检四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家公司合计(A)	申报合并报表	合并抵消	合并抵消前(B)	A/B(%)

2012年					
资产总额	5,641.35	5,618.35	1,135.73	6,754.08	83.53
营业收入	495.44	855.35	-	855.35	57.92
利润总额	0.94	-11.07	-59.78	-70.84	-1.32
2013年					
资产总额	7,048.50	7,947.42	1,983.48	9,930.90	70.98
营业收入	1,117.78	1,536.21	-	1,536.21	72.76
利润总额	213.42	348.44	53.35	401.79	53.12
2014年1-5月					
资产总额	4,507.89	5,354.27	1,904.22	7,258.49	62.11
营业收入	734.06	962.95	-	962.95	76.23
利润总额	197.49	252.60	4.17	256.77	76.91

注：由于存在合并抵消事项，为增强可比性，故还原合并抵消前的金额和四家公司合计数据比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姚树平先生，简历详见本章“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树军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任安徽省农机物资公司经销部副主任；1993年至2004年就职于合肥嘉元索道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6年任海南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2月担任夏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顺驰环检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安徽大舜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方芳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5年就职于合肥市手帕厂；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合肥锦隆纺织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合肥嘉元索道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4年1月担任夏阳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安徽大舜董事，2014年1月至今兼任顺安安检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尹良惠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3年任华东冶金学院社科部讲师；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海南亚希（集团）公司，先后担任经营部经理、亚希地产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广告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4年担任合肥市蜀山观光索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担任马鞍山新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嘉元安检和嘉元环检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安徽大舜董事，现兼任振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胡跃忠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0年就职于安徽拖拉机厂；1990年至1995年任职于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1995年至1998年任合肥文采食品商场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合肥市蜀山观光索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马鞍山新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2013年12月担任嘉元安检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安徽大舜董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顺捷安检、顺捷环检总经理，现兼任振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陈繁荣女士，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至2002年任安徽十竹斋主办会计；2002年至2006年任合肥家具厂主办会计；2006年4月至今任夏阳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安徽大舜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姚盛良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贵州凯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安徽新时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二）监事

张丽芳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95年就职于合肥市手帕厂；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安徽纺织厂；1998年至2002年担任安徽三和科贸公司系统管理员；2002年至2005年任上海老凤祥银楼合肥分店系



统管理员；2006年至今担任夏阳有限信息部主管；2014年至今兼任顺驰环检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陆海龙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2月通过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考核合格取得高级技工证书。2011年5月参加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安检机构岗位考试，获得“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管理岗位证书。1997年至2006年，任职于合肥市车管所；2006年至今担任夏阳有限检验技术部经理；2014年至今兼任顺安安检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周伟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合肥市交警支队高新大队综合办；2006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夏阳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至今兼任顺捷安检和顺捷环检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姚树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方芳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尹良惠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胡跃忠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姚盛良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54.27	7,947.42	5,618.35
负债总计（万元）	2,376.80	5,148.95	3,25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7.47	2,798.47	2,36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7.47	2,798.47	2,185.66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1	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1.61	1.51	4.37

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1%	15.03%	84.20%
流动比率(倍)	0.24	0.66	1.83
速动比率(倍)	0.23	0.66	1.8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2.95	1,536.21	855.35
净利润(万元)	179.00	271.50	-2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00	284.1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00	486.01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00	486.01	1.96
毛利率	56.58%	42.27%	38.30%
净资产收益率	6.20%	11.93%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0%	66.67%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23	533.66	276.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9	0.55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戚科仁
项目经办人:	章郑伟 姬福松 吴杰 徐祖飞 郑巍山 赵信阳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电话:	0571-88216701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何钧生 钱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电话:	0571-8821585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苏静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层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 程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机动车安全性能技术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检测和评价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的检测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7%、97.61%、98.98%，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作为一家专业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运用专业设备仪器和专业技术对送检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质量指标进行全面专业的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提供具有权威性、标准性的车辆检测评价报告。检测报告用于客户车辆在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入户、过户、年审等相关手续。

1、机动车安检

机动车安检，即机动车安全性能技术检验，是指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验检测的活动，包括机动车注册登记时的初次安全技术检验和登记后的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安检主要检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内容
1	车速	测量汽车行驶过程中车速表显示数值为40km/h瞬间时点，实际车速是否处于32.8km/h到40km/h的误差范围内。
2	灯光	采用QD5-3CCD型前照灯检测仪，对于车灯发光强度、远光灯偏移量、近光灯偏移量进行检测。
3	底盘	对于机动车底盘的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电器线路及其他部件进行安全检查。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内容
4	制动	对于机动车左、右轮的制动力及阻滞力；左、右轮的制动力差及最大过程差；轴制动力占该轴轴荷的百分比；制动系协调时间；轮质量、轴载质量和整车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测。
5	侧滑	用测量滑动板左右移动量的方法来测量前轮侧滑量的大小和方向。
6	声级计	背极驻极体电容传声器、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先进元件的用于测量指数计权平均声级实时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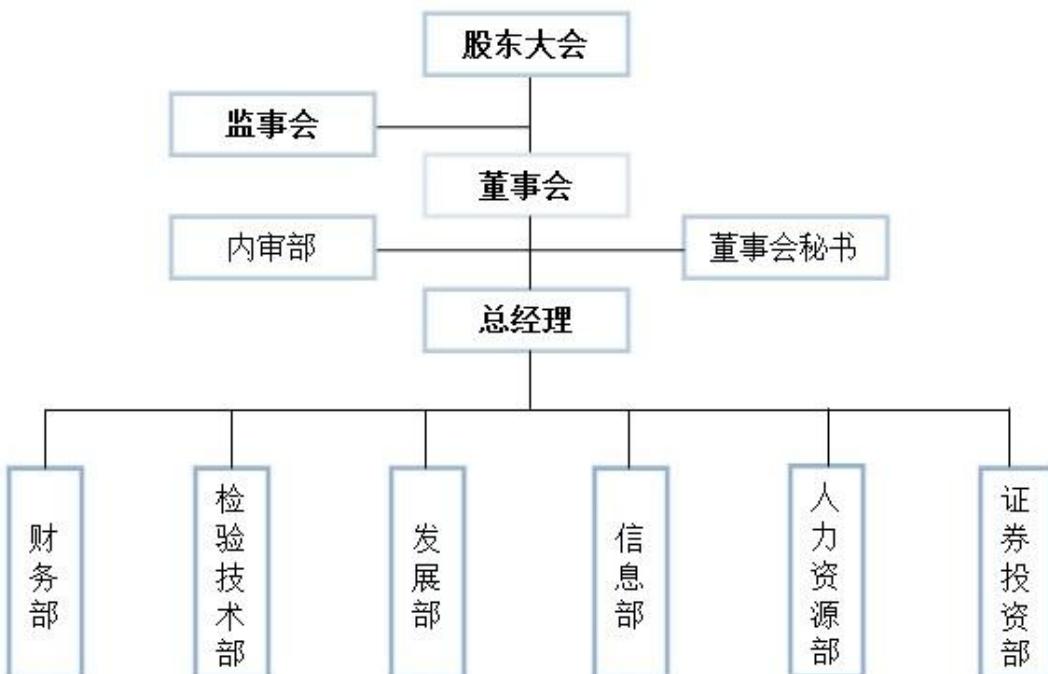
2、机动车环检

机动车环检，即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是指对装有发动机的机动车进行排放污染物的检测，包括对装配点燃式发动机和装配压燃式发动机的机动车进行的环保检验。机动车环检的主要检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1	尾气污染	采用不分光红外吸收法测量汽、柴油车排放气体中的 CO(一氧化碳)、CO ₂ (二氧化碳)、HC(碳氢化合物)的单位体积浓度，用电化学方法测量 O ₂ (氧气)、NO(氮氧化合物)单位体积浓度，自动计算过量空气系数，采用不同排放测量方法检查可见污染物含量，对于点燃式发动机采用双怠速法和稳态工况法进行测量；对于压燃式发动机采用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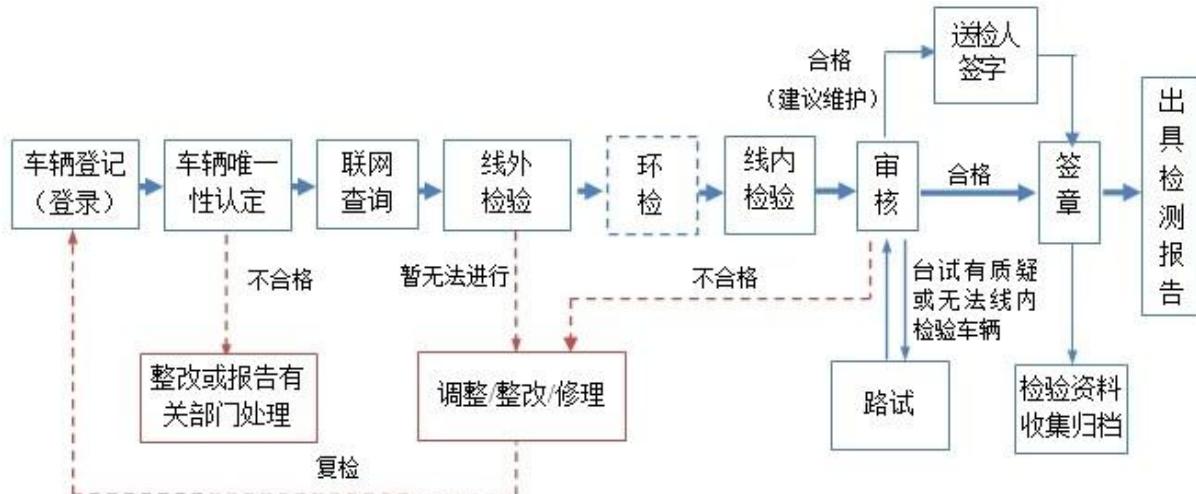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机动车检验工作主要由检验技术部完成，信息部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数据传输支持。公司检验服务流程如下：



第一步：车辆登记（登录）

对于需要进行查验的车辆进行登记。

第二步：车辆唯一性认定

核查送检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参数，确认送检车辆的唯一性；如果认定不合格，整改或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步：联网查询

查询送检车辆是否发生过交通事故及涉及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四步：线外检验

外检员使用 PDA 进行外观查验，输入车辆特征信息，确定上线顺序，并通过无线网络将车辆外检信息、上线顺序发送到系统。线外检验主要包括车辆外观检查和底盘动态检验，其中外观检查包括对车身外观、照明和电气信号装置、驾驶室(区)、车轮、底盘件等的检查，底盘动态检验主要是对转向系、传动系、制动系、仪表和指示器的检查。

第五步：环检

由登录系统自动获得上线车辆的信息，调度员按照车辆排队顺序，由引车员操作，按序进行环检。环检主要是对点燃式发动机、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和低速货车的尾气排放的检测。

第六步：线内检验

线内检验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2186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相关规定进行，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车速、制动(含轮重)、侧滑、前照灯、车辆底盘等的检验。

第七步：审核、签章

对于不合格车辆提出调整修理意见；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线内检验的车辆进行路试。对于审核合格通过的车辆，由送检人签字并盖章，专员对车辆检测资料收集归档。

第九步：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PDA 机动车查验系统

PDA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机动车查验系统主要用于机动车线外检验，外检员使用装有 PDA 查验系统的手机对上线检测的机动车进行外观查验，按照要求对车辆进行拍照，并实时无线传输至车管所监控中心。PDA 查验系统通过对机动车查验过程和关键部位现场拍照并上传监管系统，实现了采集的车辆识别代号、照片等检测数据向车管所监管平台的实时上传，提高了机动车查验准确性和线外检验效率。

2、全自动平板检测技术

全自动平板检测技术，是模拟实际道路制动过程进行检测，能够反映制动时轴荷转移及车辆其它系统（如悬架结构、刚度等）对制动性能的影响，因此可以较为准确地检测前轴驱动的乘用车的制动效能。同时，平板式制动检验台不需要模拟汽车的转动惯量，因此能够比较容易将制动检验台与轮重仪、侧滑仪组合在一起，使测试更为方便且效率高，同时也有利于减少检测站的占地面积。

此项检测技术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采用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高速智能板，具有高效、复合检测功能；可靠稳定，重复性高，重复误差仅为 1%；可任意在线复测，容错性好；具备动态零点调整、零点跟踪、和自动量程转换功能；采用八曲线直观实时数据显示，可用游标观察任一点数据；全自动线联网使用，可以通过串口或局域网等方式启动，灵活便捷；检测过程耗时短，耗电少，费用低。

3、检测联网系统

公司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无线通讯联网系统，它能将机动车基本信息和机动车检测数据，通过联网系统，对数据进行工位采集、存储并把数据传输给计算机。这样就保证了在一个大的检测站，所有的检测设备通过数据载体就可与计算机联网，使得检测线更具灵活性。通过无线通讯与检测设备上的接收平台实现快捷、可靠的数据传输，便于检测操作人员输入和查询信息。

4、废气分析仪技术

废气分析仪技术是指采用不分光红外吸收原理，实施稳态（简易）工况法，使用国外引进通过国际标准 BAR97 和 OIML0 级认证的最先进、高密度测试平台废气分析仪，对装用点燃式发动机（一般为汽油车）为动力的车辆行驶中尾气排放污染物中的 HC、CO 及 CO₂ 等有害物质的浓度进行检测，用电化学方法测量 O₂（氧气）、NO（氮氧化合物）单位体积浓度，自动计算过量空气系数。一般采用的双怠速法测量机动车 HC、CO 的排放浓度难以正确反映机动车排放实际水平，废气分析仪可以使用稳态（简易）工况法测量汽油车排放污染物，满足实施更高排放检测要求。

5、烟度计/不透光度计技术

烟度计/不透光度计是指遵照国家环保总局和质检总局颁布国家标准 GB3847-2005，用光吸收系数来度量可见污染物的多少，即将一道光穿过密度和温度一致的气体时，由于光被吸收和散射使其强度衰减的原理，规定在全负荷稳定转速试验和自由加速试验时，测量装配压燃式发动机的汽车（如柴油车）自由加速试验排气可见污染物排放量。不透光度计主要用于自由加速法排气污染物测量，滤纸式烟度计主要用于自由加速法烟度的测量，具有方便快捷，检测成本低、时间短的优点。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合庐阳国用[2007]第012号	16,246.6	2056.11	出让	工业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	夏阳有限	抵押
2	马国用[2012]第84658号	18,698.92	2062.06	出让	工业	马鞍山市金水路与天然路交叉口西北角	嘉元安检	抵押
3	合高新国用[2012]第97号	11,587.87	2062.11	出让	工业	合肥市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南角	顺捷安检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嘉元安检尚有 6,140.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过程中。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16,003,707.08 元，已摊销 1,017,229.05 元，账面价值 14,986,478.03 元。其中，已有账面原值 10,172,465.00 元(账面价值 9,341,685.78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拥有1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第 42 类	13936876	夏阳检测	2014 年 2 月 17 日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安检资质

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安检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量认证和检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号	登记机关	登记人	登记日期	截止日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XKCG 皖 2012011	安徽省质监局	夏阳有限	2012.4.18	2015.4.17
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2120628X	安徽省	夏阳有限	2012.4.18	2015.4.17

序号	名称	登记证号	登记机关	登记人	登记日期	截止日
			质监局			
3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2121291X	安徽省质监局	顺捷安检	2013.4.17	2016.4.16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XKCG 皖 2013002	安徽省质监局	顺捷安检	2013.4.17	2016.4.16
5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3121076X	安徽省质监局	顺安安检	2013.6.4	2016.6.3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XKCG 皖 2013004	安徽省质监局	顺安安检	2013.6.4	2016.6.3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XKCG 皖 2012030	安徽省质监局	嘉元安检	2012.12.21	2015.12.20
8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2121291X	安徽省质监局	嘉元安检	2012.12.21	2015.12.20

2、环检许可

根据《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的规定，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由省级环保部门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承担，环保监督抽测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组织开展。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委托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登记机关	登记人	登记日期	截止日
1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3121301U	安徽省质监局	顺捷环检	2013.1.28	2016.1.27
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1121175U	安徽省质监局	顺驰环检	2011.8.9	2014.8.8
3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2121292U	安徽省质监局	嘉元环检	2012.12.21	2015.12.20
4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委托顺捷环检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函	皖环函[2013]805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顺捷环检	2013.7.23	2015.7.22
5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继续委托顺驰环检（夏阳站）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函	皖环函[2014]15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顺驰环检	2013.12.19	2015.12.18
6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委托顺驰环检（顺安站）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函	皖环函[2014]17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顺驰环检	2012.12.19	2015.12.18
7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委托嘉元环检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函	皖环函[2013]49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嘉元环检	2013.1.10	2015.1.9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时间	用途	位置	所有权人	他项 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07717号	1,268.1	2008.4.7	工业	合肥市庐阳区庐阳产业 园官塘东路	夏阳有限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07718号	2,235.82	2008.4.7	工业	合肥市庐阳区庐阳产业 园官塘东路	夏阳有限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25806号	483.56	2014.2.18	工业	合肥市蜀山区大别山路 99号环检车间101	顺捷安检	无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25807号	2,177.06	2014.2.18	工业	合肥市蜀山区大别山路 99号3幢厂房101,201	顺捷安检	无
5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4021086	1,332.39	2014.06.13	工业	花山区天然河路598号 6栋	嘉元安检	无
6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4021087	1,819.53	2014.06.13	工业	花山区天然河路598号 5栋	嘉元安检	无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余额为28,303,629.55元，已提折旧3,931,642.29元，账面价值24,371,987.26元。其中，已有账面原值7,074,691.81元(账面价值3,922,461.78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安检线/10T级8米平板	1	45.20	13.84	30.62%
安检线/15T级滚筒式	1	41.72	12.77	30.61%
摩托车安全检测线	1	17.96	5.5	30.62%
机动车检测远程监管系统	1	14.83	7.98	53.81%

轻型汽柴混合检测线	4	60.00	53.56	89.27%
重型汽柴油车检测线	2	19.00	16.96	89.26%
轻型柴汽混合检测线	3	45.00	42.05	93.44%
重型柴汽混合检测线	1	4.50	4.2	93.33%
检测监控设备	1	26.21	24.92	95.08%
室内视频监控系统	1	12.40	9.72	78.39%
机动车安全检测线	1	35.66	31.98	89.68%
机动车安全检测线	1	32.91	29.52	89.70%
摩托安全检测线	1	15.09	13.53	89.66%
摩托安全检测线	1	14.17	12.71	89.70%
轻型柴汽混合检测系统	6	90.00	48.42	53.80%
机动车检测远程监管设备系统	2	14.83	7.98	53.81%
机动车安全检测线	1	39.00	36.42	93.38%
机动车安全检测线	1	36.00	33.63	93.42%
摩托安全检测线	1	15.50	14.47	93.35%
前照灯检测仪	3	15.00	14.01	93.40%
合计		594.98	434.17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的检测线、设备权属及相应项目的收费标准和实际年检机动车数量（报告期累计数）情况如下：

(1) 夏阳检测

检测线种类	检测线数量	收费标准	实际年检测量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权属情况	备注
大车检	1条	85元/	13941	汽车速度检验台(SB-13A)	6套	夏阳检测	自购

测线		台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QD5-3CCD) 统计积分声级计 (HY104A)			
小车检测线	1 条	85 元/ 台	32922	汽车速度检验台 (SB-10A)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QD5-3CCD) 平板式汽车轴重台 (PBZDL-10000)	7 套	夏阳检测	自购
摩托车检测线	1 条	50 元/ 台	4291	摩托车电子轴重仪 (MDZ-250) 摩托车车速表试验台 (MCS-250) 摩托车制动试验台 (MZD-250)	6 套	夏阳检测	自购

(2) 顺安安检

检测线种类	检测线数量	收费标准	实际年检测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权属情况	备注
小车检测线	1 条	85 元/ 台	24878	汽车速度检验台 (CS-10A)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NHD-6101) 汽车轮重仪 (ZZ-10A)	6 套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大车检测线	1 条	85/台	13212	汽车速度检验台 (SB-130)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NHD-6101) 统计积分声级计 (HY104A)	7 套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3) 顺驰环检

检测线种类	检测线数量	收费标准	实际年检测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权属情况	备注
小车环检检测线	6 条	60 元/ 台	49710	稳态工况法-机动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CDF-5000) 加载减速法-机动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CDF-5000) 稳态工况法-机动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CDF-5000)	18 套	顺驰环检	自购
大车环检检测线	2 条	15 元/ 台	20196	自由加速法-透射式烟度计 (NHT-1) 自由加速法-滤纸式烟度计 (YD-1) 双怠速法-机动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NHA-501A)	5 套	顺驰环检	自购
摩托车环检检测线	1 条	10 元/ 台	4068	双怠速法-机动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CDF-5000) 不透光法-机动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CDF-5000)	2 套	顺驰环检	自购

(4) 顺捷安检

检测线	检测线	收费	实际年	设备名称	设备	权属情况	备注

种类	数量	标准	检测量		数量		
大车检测线	1 条	85 元/台	3804	滚筒式汽车速度检验台 (SB-15000)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QD5-3CCD) 声级计 (HY104A)	6 套	顺捷安检	自购
小车检测线	1 条	85 元/台	6961	滚筒式汽车速度检验台 (SB-10000)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双灯 (QD5-3CCD) 汽车侧滑检验台 (CH-10000)	4 套	顺捷安检	自购
摩托车检测线	1 条	50 元/台	280	摩托车轴重试验台 (HYMDZ-250) 摩托车制动试验台 (H YMZD-250) 摩托车车速表试验台 (HYMCS-250)	6 套	顺捷安检	自购

(5) 顺捷环检

检测线种类	检测线数量	收费标准	实际年检测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权属情况	备注
小车环检检测线	3 条	60 元/台	5621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CDF-5000) 透射式烟度计 (CDF-5000) 底盘测功机 (DCG-PF)	9 套	顺捷环检	自购
大车环检检测线	1 条	15 元/台	2426	透射式烟度计 (NHT-1) 滤纸式烟度计 (YD-1)	2 套	顺捷环检	自购
摩托车环检检测线	1 条	15 元/台	244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NH501A)	1 套	顺捷环检	自购

(6) 嘉元安检

检测线种类	检测线数量	收费标准	实际年检测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权属情况	备注
小车线检测线	1 条	85 元/台	14987	PBZDL-10000 平板制动检验台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QQD5-3CCD) SD-10000 速度表检验台	8 套	嘉元安检	自购
大车线检测线	1 条	85 元/台	11170	15 吨级轴轮重仪 (ZZ-15000) 15 吨欧模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台 (FZ-15000) 前照灯检测仪 (QD5-3CCD)	6 套	嘉元安检	自购
全车型摩托车	1 条	50 元/台	1562	全车型摩托车检测台 (HYM-250Q)	3 套	嘉元安检	自购

检测线				声级计 (HY-104A)			
两轮摩托车检测线	1条	50元/台	1051	摩托车检测台 (HYM-250Q) 控制系统 (QZD-IJB)	2套	嘉元安检	自购

(7) 嘉元环检

检测线种类	检测线数量	收费标准	实际年检测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权属情况	备注
小车线环检检测线	1条	85元/台	14987	PBZDL-10000 平板制动检验台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QQD5-3CCD) SD-10000 速度表检验台	8套	嘉元环检	自购
大车线环检检测线	1条	85元/台	11170	15吨级轴重仪 (ZZ-15000) 15吨欧模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台 (FZ-15000) 前照灯检测仪 (QD5-3CCD)	6套	嘉元环检	自购
全车型摩托车环检检测线	1条	50元/台	1562	全车型摩托车检测台 (HYM-250Q) 声级计 (HY-104A) 控制系统 (QZD-IJB)	3套	嘉元环检	自购
两轮摩托车环检检测线	1条	50元/台	1051	摩托车检测台 (HYM-250Q) 控制系统 (QZD-IJB)	2套	嘉元环检	自购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顺安安检设备和场地系向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合法拥有其检测线和检测设备。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7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2	6.90
财务人员	12	6.90
销售人员	10	5.75
技术人员	96	55.17
行政人员	44	25.29
合计	174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4	2.30
本科	20	11.49
专科	43	24.71
高中及以下	107	61.49
合计	17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及以下	51	29.31
31-40岁	44	25.29
41-49岁	40	22.99
50岁及以上	39	22.41
合计	17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兆萍、朱琳、马玲、陆海龙，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兆萍	技术总监	-	-
2	朱琳	总工助理	-	-
3	马玲	顺安安检授权签字人	-	-
4	陆海龙	检验部经理	-	-

陈兆萍女士，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安徽省轻型客车检测站站长；1992年至2004年，任合肥市公安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任副站长；2003年至2007年，任合肥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曾参加公安部组织的车辆管理专门业务与岗位培训和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培训中心组织的机动车检测技术及网络系统技术培训，多次参加安徽省内安检机构的评审工作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2011年5月，通过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安检机构岗位考试，获得“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管理岗

位证书，并被安徽省质监局岗位考试办聘为授课讲师和岗位实操考官。

朱琳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担任夏阳有限前台主管；2010年至2014年2月任夏阳有限总工助理；现任本公司总工助理。曾通过安徽省计量协会组织的内审员培训，获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荣获省级资格许可审查员和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证书，多次参加安徽省内安检机构的评审工作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2011年5月，通过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安检机构岗位考试，获得“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管理岗位证书，并被安徽省质监局岗位考试办聘为岗位实操考官，2011年12月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马玲女士，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至2009年，在合肥市公交集团从事汽车设计制造等工作；2010年至2011年，在夏阳有限任授权签字人；2011年至今任顺安安检授权签字人，高级工程师。曾参加合肥市计量协会举办的实验室资质认定内审员。2011年5月通过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安检机构岗位考试，获得“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管理岗位证书。

陆海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3.17	98.98	1,499.54	97.61	827.71	96.77
其中：安检收入	606.02	62.93	1,034.46	67.34	629.86	73.64
环检收入	347.15	36.05	465.08	30.27	197.86	23.13
其他业务收入	9.78	1.02	36.67	2.39	27.64	3.23
合计	962.95	100.00	1,536.21	100.00	855.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安检和环检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7%、97.61%、98.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的机动车所有者，包括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客运和货运公司等法人单位及其他个体机动车所有者，为客户车辆提供安检和环检服务。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6.30	2.74
2	合肥市江氏货运有限公司	9.77	1.01
3	安徽天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88	0.92
4	合肥天一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7.73	0.80
5	合肥宝光货运有限公司	4.18	0.43
合 计		56.86	5.90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41.51	2.71
2	安徽天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5.74	1.02
3	马鞍山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9.40	0.61
4	合肥宝光货运有限公司	7.89	0.51
5	合肥八一驾驶员培训学校	6.33	0.41
合 计		80.87	5.26

(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9.20	3.42
2	安徽天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71	1.60
3	合肥天一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70	1.25
4	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35	1.09
5	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22	0.73
合 计		69.17	8.0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原材料采购为检测设备辅助材料、办公耗材等，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10.39	12.58
2	合肥市蜀山区星之嘉电子产品经营部	5.80	7.03
3	马鞍山市永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0	6.66
4	安徽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4.69	5.68
5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5	3.09
合计		28.93	35.04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22.13	7.25
2	合肥路畅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7.00	5.57

3	安徽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11.55	3.79
4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7.44	2.44
5	合肥市包河区祥和贸易商行	6.97	2.28
合计		65.09	21.33

(3)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合肥路畅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5.46	13.04
2	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19.08	9.77
3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2
4	合肥市包河区华曜电子经营部	5.32	2.72
5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3.11	1.59
合计		62.97	32.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1) 顺捷安检借款合同

2012年8月13日，顺捷安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合金支信字第111208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2014年8月6日止。

(2) 嘉元安检借款合同

2012 年 11 月 23 日，嘉元安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马中银中小企贷字第 Z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安徽天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3. 12. 30	为客户提供年检等服务	履行中
2	合肥天一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2. 30	为客户提供年检等服务	履行中
3	合肥宝光货运有限公司	2013. 1. 1	为客户提供年检等服务	履行中
4	马鞍山市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2. 29	为客户提供年检等服务	履行中
5	马鞍山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2013. 12. 27	为客户提供年检等服务	履行中

3、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09 年 7 月 10 日，顺安安检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顺安安检承租合肥市蒙城北路公交四公司停保场内两条机动车辆检测线、厂房与检测线相配套的设施设备等及车辆待检、外检场地。租赁期间，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公交营运车辆（包含白马巴士、东祥公交等子公司的营运车辆）和非营运车辆（包含白马巴士、东祥公交等子公司的非营运车辆）在顺安安检进行年审检测，每年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仅限未超出增量范围的车辆检测费）即为顺安安检应支付给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费用。具体金额在每年年度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协议，据实结算。租赁期限为十年。

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检测的营运车辆每年增量不超过 5%，租赁期内累计总增量不得超过 30%，增量范围内增加的营运车辆检测不收检测费，超过部分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确定以签约时双方统计核定的车辆数作为 2012 年基数，其中，营运车辆为 4,200 辆，非营运车辆为 300 辆。

报告期内，双方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检测金额和租赁费如下表所示：

报告年度	实际检测量(台)	检测金额(万元)	租赁费(万元)
2012 年度	2,021	29.20	29.20
2013 年度	4,510	41.51	41.51
2014 年 1-5 月	2,881	26.30	26.3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检测数量均为超出上述增量范围，因此，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年检测数量确定检测费用，该检测费用即为租赁费用。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独立第三方参与机动车检测与评价活动，同时将检测技术、服务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运用专业设备仪器和专业技术对送检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质量指标进行全面专业的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提供具有权威性、标准性的车辆检测评价报告，并向客户收取费用。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的机动车所有者，包括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客运和货运公司等法人单位及其他个体机动车所有者。

公司销售主要为区域性点面结合的直销模式。一方面，公司依靠夏阳检测、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的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客运和货运公司进行市场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网络资源，建立公司网站，发布公司检测信息，获取客户；同时，通过在各区域主干道设置指示路标，积极引导客户特别是个人客户到公司站点办理业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作为专业的汽车检测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专业技术人员劳务和专业检测设备的采购，设备供应商需要具备相关的技术资质和生产资质，门槛要求较高，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由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对设备供应方的选择、评价和归口管理，需要遵循严格的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

（二）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区域性点面结合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检测资质和检测报告效力范围科学布点设立检测站点，以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检测服务。公司设立发展部，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客运和货运公司等企业客户进行销售，同时，通过在各区域主干道设置指示路标，积极引导客户特别是个人客户到公司站点办理业务。

2、定价政策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和环保检测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社会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收费问题的批复》（皖价服【2010】103号）、《关于规范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2】217号）等文件精神，2013年7月15日合肥市物价局下发《关于夏阳机动车辆检测公司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合价服函【2013】63号）及2013年7月26日合肥市物价局下发《关于规范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函》（合价服函【2013】70号），公司按照规定在合肥市物价局办理了《服务价格登记证》，公司机动车安检和环检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类型	收费标准
安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收费标准为汽车 85 元/次；三轮车、低速货车、摩托车 50 元/次。 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机动车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
环检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收费标准为轻型汽油车、柴油车（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的车辆）执行稳态工况法（GB18285-2005 附录 B）规定的测量方法和执行加载减速试验-不透光烟度法（GB3847-2005 附录 J）规定的测量方法的，每车次 60 元。出租车、城市公交车进行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的，减半收取。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制定的地方标准。 重型汽油车、柴油车（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的车辆）及无法用稳态工况法检测的机动车，执行双怠速法（GB18285-2005 附录 A）规定的测量方法和自由加速法（GB3847-2005 附录 I 和附录 K）规定的测量方法的，每车次 15 元。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 采用怠速法（GB14621-2002）、不透光烟度法（GB19758-2005）检测的摩托车，每车次 10 元。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定期检验同步进行。在安全技术检验有限期内，应当免费给在用机动车首次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新车出厂检验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免于排气污染检测，不得要求符合上述条件的新机动车，接受排气污染检测和支付相关费用。 对排气污染物检测不合格经维修后进行复检的车辆，在同一环保检测机构进行首次复检时，不得收费；复检不合格需第三次检验的，减半收费；第三次检验仍不合格需再检的，全额收费。

3、收款政策

由于公司检测业务为一次性收费，单台、单项车辆检测费在10-85元之间，金额较小，并且客户多为机动车辆使用者个人，公司检测业务收费主要是现金收款方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现金结算款项及时完整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交易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3.17	1,499.54	827.71



其中：现金结算	891.19	1,423.93	790.86
银行卡等结算	61.98	75.61	36.85
现金结算占比(%)	93.50	94.96	95.55

公司单笔检测费用金额较小，现金结算较为方便，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2号）关于低于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可以使用现金结算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登录员收费管理办法》、《营业款收取交存管理办法》、《现金收款管理办法》等现金收款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4、客户服务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整合社会相关方面的资源和要素，在车辆检测中心业务大厅引进省立医院体检中心、保险公司现场驻点和车管所受理业务，使得公司真正成为解决机动车驾驶员业务办理需求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全面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目标客户群体。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机动车安全检测业务监管主体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环保检测业务的监管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地市级环保局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和环保检测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等；涉及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主

要包括：《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等。

（2）行业主要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安徽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2014～2015年）设置方案》中提出，要“推进安检机构社会化改革，通过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促进安检机构检测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扎实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从“严格资质管理、规范检验行为、改进便民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改革创新机动车安检工作的18项意见。意见明确：要加快检验机构建设，并禁止政府部门开办检验机构，从而进一步严格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资质管理；通过规范检验行为并强化监督管理，从而进一步加大机动车安检机构的主体责任；通过扩大新车免检范围、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6年内免检、推行机动车异地检验等措施，从而进一步强化机动车安检机构的服务意识。

3、机动车检测行业主要特征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检测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检测业务，目前机动车检验机构主要从事政府指定的强制性汽车检测业务；机动车检测机构的设立需要符合法定条件，新进入者不仅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资质，还需要获得质检、环保等主管单位核准；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收费标准透明公开，检验机构没有自主定价能力；品牌和公信力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直接影响市场接受程度；机动车检测服务业的潜在目标客户数量依赖于各区域内汽车保有量的多少，区域汽车保有量的多少直接决定了公司受理检测业务量的大小。

4、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机动车检测站点主要分布在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其中在合肥市拥有3个站点，分别为夏阳检测、顺安安检、顺捷安检，在马鞍山市拥有嘉元安检1个站点。目前，合肥市共有4家机动车检测公司，7个机动车检测站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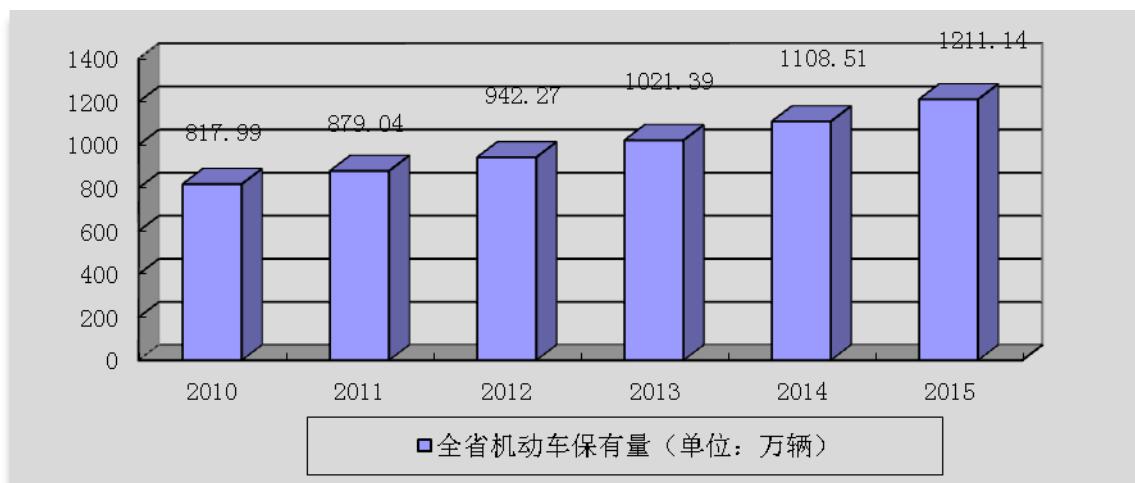
同行业公司名称	检测站分布情况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夏阳检测位于庐阳区产业园观塘路6号
	顺安安检位于庐阳区蒙城北路
	顺捷安检位于高新区黄山路
合肥冠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位于瑶海区文忠路与天水路交叉口
	位于蜀山区产业园仙霞路与湖光路交叉口
合肥裕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1号
合肥振明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纬一路16号

公司以先进的检测设备、完善的配套设施、合理的检测流程、超前的服务意识，在同行业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机动车检测自机动车的诞生而产生，伴随着机动车产业的发展而发展。机动车检测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各区域内的汽车保有量，区域内汽车保有量的多少直接决定了检验机构受理检验业务量的大小。

近年来，安徽省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安徽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中长期（2009-2013）设置方案》和安徽省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推算出安徽省2010年-2015年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合肥市汽车保有量也发展迅速，2010年-2015年合肥市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企业市场调研测算数据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上升，夏阳检测作为安徽省第一家社会化机动车辆检测机构，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先后在合肥市及马鞍山市设立了7家检测机构，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直接影响到检测市场的需求规模和结构，特别是强制性的政策措施对检测市场具有重要影响。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扎实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加快检验机构建设，禁止政府部门开办检验机构，同时通过规范检验行为、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机动车安检机构的主体责任。国家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行业政策，为公司未来进行安检和环检业务的整合及收购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同时多项改革创新措施的推出，为公司未来新建或收购安检机构提供良好的机遇，也对公司未来安检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与此同时，《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提出的扩大新车免检范围、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6年内免检等便民服务措施，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



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免予上线检测制度，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6年（含6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含15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2次。此外，2014年8月1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通知，明确指出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与安全检验同步进行。

根据相关规定，注册登记日期在2010年9月1日之后的非营运轿车等车辆，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将由6年内每两年进行一次检验变更为6年内免予上线检测；注册登记日期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的，仍执行原检验规定。由于公司机动车检测中非营运轿车等车辆占比较大，上述政策措施的试行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尤其是2015年和2016年检测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在公司不新增检测站点并保持目前机动车检测存量的前提下，与2013年度相比，预计2015年度公司机动车检测数量将减少约30%，2016年度将减少约2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充分利用行业并购整合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或不能成功申请提高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优秀的检测技术人员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性服务业，其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由于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检测机构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日益增长，检测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人才缺口。一旦公司在正常的经营中不能够稳定公司内部优秀的检测人员，导致此类人员流动性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人力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安徽省第一家社会化机动车辆检测机构，是安徽省机动车辆检测协会（筹）发起人单位之一。公司先后设立了7家检测机构，在合肥市和马鞍山市机动车检测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完善的检测业务控制流程和服务体系

公司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时间较长，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车辆检测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仅提高了车辆检测效率，还为客户节约了办事时间。同时，完善的检测业务控制流程和服务体系也提高了公司的声誉与行业知名度，专业的技术团队提高了公司检测服务能力，为公司吸引了更多的潜在客户。

（2）科学的站点布局，业务范围覆盖合肥市大部分城区

目前，公司在合肥市的3个检测站点分别位于合肥市的北部（夏阳检测）、中西部（顺安安检）和西南部（顺捷安检、顺捷环检），业务范围辐射了合肥市大部分城区，因而能够为合肥市大部分机动车用户提供专业的检测服务，极大方便了公司客户。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站点布局，采取统一、灵活的政策，通过各个检测站点之间信息共享，客户在复检车辆时可以选择就近办理检测业务，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

（3）资源整合和管理能力优势

汽车检测属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自2008年以后，顺安安检、顺驰环检、嘉元安检、嘉元环检、顺捷安检、顺捷环检先后成立。经过不断探索和实践，公司已建成一套成熟、完善、科学的营运流程和管理模式，并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整合和管理能力优势，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公司品牌和服务影响力，以资源整合带动企业跨越式发展。

3、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国家政策支持检验检测行业整合，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并购重组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2月下发的《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中指出，要扎实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目前，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社会化运作时间较短，检测机构规模普遍偏小，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服务品牌相对匮乏，为提升检测机构竞争力，激活市场活力，国家有序开放市场，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整合，支持、鼓励检测机构并购重组。

（2）机动车安检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为检测机构进行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的机遇

公安部、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明确，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加快检验机构建设，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部门不准

经办检验机构等企业的规定，明确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各级公安、质量监督部门要对本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人员开办检验机构问题进行一次自查清理，对已经开办、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经营的，要立即停办、彻底脱钩或者退出投资、依法清退转让股份。上述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出，为已经社会化运营的安检机构未来进行并购整合提供良好的机遇。

夏阳检测经过多年运营，已经具备完善的检测业务控制流程和服务体系，并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国家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行业政策，为公司未来进行安检和环检业务的整合及收购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同时多项改革创新措施的推出，为公司未来新建或收购安检机构提供良好的机遇。

同时，《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通过规范检验行为、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机动车安检机构的主体责任，对公司未来安检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未来业务扩张面临的资金需求，以及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和储备情况，也是影响夏阳检测未来进行业务整合的重要因素。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基本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在涉及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缺少通知、记录等文件，会议资料不完备，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职工监事陆海龙出席了公司监事会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动车检测业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质、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夏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对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业务资质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树平。安徽大舜和姚树平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金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振和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 日，住所为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1509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树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海南金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3 日，住所为海口市亚希大厦 1509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树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等。

振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住所为香港湾仔格洛斯特路安盛中心 151 号 11 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为姚树平、尹良惠、胡跃忠。



安徽大舜、姚树平控制的上述三家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目前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夏阳检测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夏阳检测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夏阳检测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3、对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或本单位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 4、如夏阳检测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夏阳检测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夏阳检测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夏阳检测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夏阳检测；（4）如夏阳检测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或本单位承担由此给夏阳检测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姚树平	董事长	555	888	1,443	78
姚树军	董事、总经理	185	222	407	22
方芳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尹良惠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胡跃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陈繁荣	董事	-	-	-	-
姚盛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张丽芳	监事	-	-	-	-
陆海龙	监事	-	-	-	-
周伟	监事	-	-	-	-
合计		740	1,110	1,850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姚树平与姚树军系兄弟关系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姚树平	董事长	安徽大舜/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
		海南嘉元/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金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姚树军	董事、总经理	安徽大舜/董事	控股股东
方芳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大舜/董事	控股股东
尹良惠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大舜/董事	控股股东
		振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跃忠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大舜/董事	控股股东
		振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繁荣	董事	安徽大舜/董事	控股股东
姚盛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张丽芳	监事	无	无
陆海龙	监事	无	无
周伟	监事	无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树平	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通过安徽大舜间接持有)	80
2	姚树军	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通过安徽大舜间接持有)	20
3	姚树平	海南金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
4	姚树军	合肥鸿艺工贸有限公司	25	50
5	姚树平	振和集团有限公司	95万港币	95
6	尹良惠	振和集团有限公司	2.5万港币	2.5
7	胡跃忠	振和集团有限公司	2.5万港币	2.5
8	姚树平	马鞍山新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3.33(通过振和集团间接持有)	23.75
9	尹良惠	马鞍山新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67(通过振和集团间接持有)	0.63
10	胡跃忠	马鞍山新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67(通过振和集团间接持有)	0.63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姚树平、董事兼总经理姚树军、董事尹良惠、董事胡跃忠有上述对外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海南金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等；合肥鸿艺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服装生产、销售等；马鞍山新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上述公司未从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夏阳有限执行董事为姚树军。

2014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姚树平、姚树军、方芳、胡跃忠、尹良惠、姚盛良、陈繁荣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夏阳有限监事为方芳。

2014年2月26日，夏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海龙为公司的职工监事。

2014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丽芳、周伟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夏阳有限总经理为姚树军。

2014年3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姚树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3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方芳、胡跃忠、尹良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盛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6,656.98	29,100,279.94	2,818,79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4,890.57	1,128,077.95	24,739,741.1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066.67	218,800.01	33,519.68
流动资产合计	5,667,614.22	30,447,157.90	27,592,05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38,645.50	33,907,177.27	8,231,517.39
在建工程	250,000.00		4,897,452.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86,478.03	15,119,842.28	15,462,509.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5,123.53	49,027,019.55	28,591,479.73
资产总计	53,542,737.75	79,474,177.45	56,183,53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9,569.88	5,533,407.03	584,539.4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68,122.60	439,459.00	301,342.90
应交税费	942,879.68	970,000.06	148,042.27
应付利息	154,158.13	78,015.00	42,5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13,307.19	10,543,568.93	11,474,13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0,000.00	8,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68,037.48	45,864,450.02	15,050,62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5,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5,000.00	17,500,000.00
负债合计	23,768,037.48	51,489,450.02	32,550,624.54
股东权益:			
股本	18,500,000.00	18,5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149,631.00	8,906,488.68	19,12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45.96	30,945.96	30,94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4,123.31	547,292.79	-2,294,384.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74,700.27	27,984,727.43	21,856,561.46
少数股东权益			1,776,350.50
股东权益合计	29,774,700.27	27,984,727.43	23,632,911.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542,737.75	79,474,177.45	56,183,536.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9,501.83	15,362,112.83	8,553,520.83
减：营业成本	4,181,379.09	8,868,305.36	5,277,91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712.00	414,581.04	443,607.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33,315.81	4,936,079.08	3,771,302.38
财务费用	431,666.81	576,106.88	-33,052.57
资产减值损失	1,431.45	-1,153,555.83	1,142,55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0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5,996.67	1,700,995.16	-2,048,806.23
加：营业外收入		1,819,023.33	2,00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621.76	63,89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61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5,996.67	3,484,396.73	-110,696.68
减：所得税费用	736,023.83	769,367.27	114,72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9,972.84	2,715,029.46	-225,421.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2,071,942.62	118,29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9,972.84	2,841,677.29	-1,772.17
少数股东损益		-126,647.83	-223,649.5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9,972.84	2,715,029.46	-225,42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972.84	2,841,677.29	-1,77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647.83	-223,649.50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1,834.00	15,617,283.00	8,573,16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74.73	2,922,169.10	3,105,6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1,308.73	18,539,452.10	11,678,77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478.06	2,505,121.32	1,451,09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0,116.03	6,833,023.18	4,543,98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311.89	1,041,189.44	781,47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70.97	2,823,476.68	2,132,5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8,976.95	13,202,810.62	8,909,1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331.78	5,336,641.48	2,769,62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594.07	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3,066.67	21,329,80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3,066.67	21,492,398.06	8,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7,817.50	16,762,399.59	18,157,63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13,213.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6,26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7,817.50	35,375,613.58	44,425,2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50.83	-13,883,215.52	-35,625,23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7,925.34	3,0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7,925.34	23,0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75,000.00	6,0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749.39	2,455,169.34	253,00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454.52	18,909,69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1,203.91	27,439,867.35	253,00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1,203.91	34,828,057.99	22,759,99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3,622.96	26,281,483.95	-10,095,61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00,279.94	2,818,795.99	12,914,41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656.98	29,100,279.94	2,818,795.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619.70	1,752,931.61	1,751,98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6,198.40	575,914.50	8,953,842.0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06,818.10	2,328,846.11	10,705,82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13,213.99	18,613,213.99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6,655.41	5,351,646.41	5,742,505.36
在建工程	2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7,491.05	2,533,039.80	2,616,949.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 407, 360. 45	26, 497, 900. 20	8, 859, 455. 26
资产总计	28, 214, 178. 55	28, 826, 746. 31	19, 565, 283. 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400. 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5, 456. 60	81, 643. 00	121, 080. 70
应交税费	221, 377. 40	267, 022. 76	10, 886. 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 956, 580. 65	3, 984, 938. 23	16, 328, 630. 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 303, 414. 65	4, 333, 603. 99	16, 472, 998. 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 303, 414. 65	4, 333, 603. 99	16, 472, 998. 15
股东权益:			
股本	18, 500, 000. 00	18, 500, 000. 00	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5, 993, 142. 32	6, 750, 000. 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 621. 58	-756, 857. 68	-1, 907, 714. 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910, 763. 90	24, 493, 142. 32	3, 092, 285. 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910, 763. 90	24, 493, 142. 32	3, 092, 285. 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 214, 178. 55	28, 826, 746. 31	19, 565, 283. 9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8,863.13	4,136,024.32	3,480,722.24
减：营业成本	1,097,127.09	2,266,794.56	1,789,82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9.89	14,889.69	160,642.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8,437.91	626,059.33	1,643,634.14
财务费用	-2,012.01	-4,027.39	-3,447.50
资产减值损失	4,278.10	-471,854.92	277,60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792.15	1,374,163.05	-387,535.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104.58	13,89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0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792.15	1,365,058.47	-401,425.51
减：所得税费用	175,170.57	214,20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621.58	1,150,856.49	-401,425.5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621.58	1,150,856.49	-401,425.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7,529.00	4,260,105.00	3,500,36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39	176,292.93	1,302,9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99.39	4,436,397.93	4,803,32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36.00	479,807.33	320,46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227.56	1,689,943.71	1,655,38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 556. 30	169, 328. 29	300, 508. 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 533. 86	8, 204, 409. 67	473, 337. 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643, 453. 72	10, 543, 489. 00	2, 749, 690.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 445. 67	-6, 107, 091. 07	2, 053, 638. 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70, 000. 00	8, 8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2, 6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12, 600. 00	8, 80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59, 400. 00	41, 350. 00	4, 060. 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8, 613, 213. 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 400. 00	18, 654, 563. 99	9, 804, 060.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 400. 00	-14, 141, 963. 99	-1, 004, 060.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25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2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79, 357.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079, 357.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079, 357. 58	20, 250, 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 311. 91	944. 94	1, 049, 578. 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752, 931. 61	1, 751, 986. 67	702, 408. 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130, 619. 70	1, 752, 931. 61	1, 751, 986. 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4年5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嘉元安检	全资子公司	安检服务	马鞍山市	1,000 万元	100%
嘉元环检	嘉元安检全资子公司	环检服务	马鞍山市	10 万元	100%
顺驰环检	全资子公司	环检服务	合肥市	80 万元	100%
顺安安检	全资子公司	安检服务	合肥市	32 万元	100%
顺捷安检	全资子公司	安检服务	合肥市	1,000 万元	100%
顺捷环检	顺捷安检全资子公司	环检服务	合肥市	100 万元	1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年，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安徽大舜签订《关于马鞍山嘉元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合肥市顺驰机动车辆环保检验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合肥市顺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合肥市顺捷机动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沈潼签订《关于合肥市顺捷机动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7,959,313.91元受让安徽大舜持有的嘉元安检100%股权，以1,556,035.80元受让安徽大舜持有的顺驰环检100%股权，以499,053.62元受让安徽大舜持有的顺安安检100%股权，以6,598,810.66元和2,000,000.00元受让安徽大舜持有的顺捷安检80%股权、沈潼持有的顺捷安检20%股权。

由于本公司和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同受姚树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日结清相关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3年11月1日起将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②2013年，因出售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吴善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70,000.00元将所持有的安徽顺达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100%股权转让给吴善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3年6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5-46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夏阳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夏阳股份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



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

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

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



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
-------------	---------------------------

	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 用 年 限	净 残 值 率(%)	年 折 旧 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



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



和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56.58%	42.27%	38.30%
净资产收益率	6.20%	11.93%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0%	66.67%	0.61%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29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51	4.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1%	15.03%	84.20%
流动比率（倍）	0.24	0.66	1.83
速动比率（倍）	0.23	0.66	1.8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53.17	98.98	1,499.54	97.61	827.71	96.77
其中：安检收入	606.02	62.93	1,034.46	67.34	629.86	73.64
环检收入	347.15	36.05	465.08	30.27	197.86	23.13
其他业务收入	9.78	1.02	36.67	2.39	27.64	3.23
合计	962.95	100.00	1,536.21	100.00	855.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机动车安检和环检服务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7%、97.61%、98.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肥市	762.88	80.04	1,195.74	79.74	825.59	99.74
马鞍山市	190.29	19.96	303.80	20.26	2.12	0.26
合计	953.17	100.00	1,499.54	100.00	827.71	100.00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公司在机动车辆检测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公司检测业务流程密切相关。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具体内容为：车辆抵达检测入口处，根据提供的行驶证在公司的车辆全自动控制系统中进行车辆登记，通过联网查询、车辆唯一性认定后，收取检测费，由各检测员依次进行线外检验、环保检测、安全检测，公司车辆全自动控制系统输出终端根据各项检测数据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最后经技术员对检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后对外提供。

由于公司检测业务流程中车辆登记、收款、检测、审核、出具检测报告均在当日完成，因此，公司在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62.95	1,536.21	79.60	855.35
营业成本	418.14	886.83	68.03	527.79
营业利润	252.60	170.10	-	-204.88
利润总额	252.60	348.44	-	-11.07
净利润	179.00	271.50	-	-22.54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5.35万元、1,536.21万元、962.95万元，营业收入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79.60%，营业成本2013年度较2012年增长68.03%，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嘉元安检、嘉元环检、顺捷安检、顺捷环检检测线投产运营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201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度减少所致。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安检和环检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租赁费和其他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安检及环检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4年1-5月份		
	安检业务	环检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人工成本	164.15	99.03	263.18
折旧及摊销	77.07	15.16	92.23
租赁费	26.30	-	26.30
其他	22.07	14.36	36.43
合计	289.59	128.55	418.14

成本项目	2013年度		
	安检业务	环检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人工成本	334.23	147.65	481.88
折旧及摊销	112.21	28.86	141.07
租赁费	41.51	-	41.51
其他	138.43	75.61	214.04
合计	626.37	252.12	878.49

成本项目	2012年度
------	--------

	安检业务	环检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人工成本	228.45	69.04	297.48
折旧及摊销	39.47	21.02	60.49
租赁费	29.20	-	29.20
其他	69.94	28.85	98.79
合计	367.06	118.91	485.9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检	52.22	39.45	41.72
环检	62.97	45.79	39.90
综合毛利率	56.58	42.27	38.3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0%、42.27%、56.58%，其中安检毛利率分别为 41.72%、39.35%、52.22%，环检毛利率分别为 39.90%、45.79%、62.97%。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而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相对固定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3.33	493.61	30.89	377.13
财务费用	43.17	57.61	-	-3.31
营业收入	962.95	1,536.21	79.60	855.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19	32.13	44.09	44.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8	3.75	-0.39	-0.3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管理费用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30.89%，主要原因系公司检测线投产后职工薪酬和办公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09%、32.13%、23.19%，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而管理费用中固定支出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0.00	200.20
非流动处置损益	-	-3.5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65.54	-183.37
对外捐赠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90	-6.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86.20	10.44
减：所得税金额影响	-	15.64	12.5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201.84	-2.14
利润总额	252.60	348.44	-11.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		

(1)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马秘〔2011〕6号)，嘉元安检公司2012年10月收到马鞍山市金家庄工业园管理办公室投资奖励款200.20万元。

(2)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2号)，顺捷安检公司2013年1月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策兑现资金90.00万元、2013年5月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13年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70.00万元。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或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本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原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自2012年10月起对检测收入改征增值税。截至目前，除夏阳检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公司控股公司嘉元安检、嘉元环检、顺捷安检、顺捷环检、顺安安检、顺驰环检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均为3%。

夏阳检测主营业务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公司2012年1-9月为营业税纳税人，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的规定，并向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公司2012年10月1日变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2014年9月29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下发通知，同意夏阳检测自2014年10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嘉元安检主营业务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嘉元环检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嘉元安检、嘉元环检 2012 年 1-11 月为营业税纳税人，税率为 5%，由于该期间嘉元安检、嘉元环检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因此按营业税零申报；根据《试点通知》的规定，嘉元安检、嘉元环检经向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家税务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2012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顺捷安检主营业务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顺捷环检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顺捷安检、顺捷环检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为营业税纳税人，税率为 5%，由于该期间顺捷安检、顺捷环检无营业收入，按营业税零申报；根据《试点通知》的规定，顺捷安检、顺捷环检经向合肥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申请，2013 年 4 月 1 日变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顺安安检主营业务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顺驰环检顺捷环检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顺安安检、顺驰环检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为营业税纳税人，税率为 5%。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顺安安检和顺驰环检变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截至目前，除夏阳检测外，公司控股公司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各控股公司按月申报缴纳税款，并根据每月应税销售额于次月 15 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第一条“除本公告第二条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现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文替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文，但前述条款内容未变）的规定，由于公司控股公司嘉元安检、嘉元环检、顺捷安检、顺捷环检由于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故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公司将对各控股公司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及时进行备查登记，若应税服务年销售额高于 500 万元，即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4月12日、2014年5月12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子公司顺安安检2012年度、2013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20%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10.77	2.48	12.43	0.43	34.45	12.22
银行存款	422.90	97.52	2,897.59	99.57	247.43	87.78
合计	433.67	100.00	2,910.03	100.00	281.8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4年5月末较2013年末减少2,476.3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了2,628.15万元，主要系2013年股东对公司进行货币增资2,025万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73.97万元、112.81万元、115.49万元。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减少2,316.1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收回往来款较多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9.60	35.55	2.98	56.62
1-2年	84.01	50.12	25.20	58.81
2-3年	0.12	0.07	0.06	0.06
3年以上	23.90	14.26	23.90	-
合计	167.63	100.00	52.14	115.4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40	35.44	2.92	55.48
1-2年	80.61	48.91	24.18	56.43
2-3年	1.79	1.09	0.90	0.90
3年以上	24.00	14.56	24.00	-
合计	164.81	100.00	52.00	112.8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71.93	97.35	128.60	2,443.33
1-2年	43.46	1.65	13.04	30.42
2-3年	0.44	0.02	0.22	0.22
3年以上	26.11	0.99	26.11	-
合计	2,641.94	100.00	167.96	2,473.97

由上表可知，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35%、35.44%、35.55%。2014年5月末、2013年末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马鞍山市荣兴达物资贸易公司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马鞍山市荣兴达物资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1-2年	44.75	往来款



安徽顺达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	关联方	21.36	3年以上	12.74	往来款
安徽省机动车辆检测协会	非关联方	14.19	1年以内	8.46	往来款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3.58	应收服务费
安徽省立医院	非关联方	5.55	1年以内	3.31	应收服务费
合计		122.10		72.84	

注：马鞍山市荣兴达物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钢材、建材等物资贸易业务。2012年11月，嘉元安检向马鞍山市荣兴达物资贸易公司预付货款100万元，后因双方采购价格未达成一致，采购交易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安徽顺达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马鞍山市荣兴达物资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1-2年	45.51	往来款
安徽顺达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	关联方	21.36	3年以上	12.96	往来款
尹良惠	关联方	11.67	1年以内	7.08	备用金
安徽省立医院	非关联方	9.56	1年以内	5.80	应收服务费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3.64	应收服务费
合计		123.59		74.9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马鞍山市北辰机动车检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	1年以内	41.64	往来款
合肥东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1年以内	24.60	往来款
成都驰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6	1年以内	12.37	往来款
安徽万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5.68	往来款
马鞍山市荣兴达物资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3.79	往来款
合计		2,326.76	-	88.07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应收服务费，其中，往来款均为资金拆借形成。公司各期主要对外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拆出资金	2,326.76	2,000.00	2,000.00
收回资金	-	4,326.76	2,000.00
期末余额	2,326.76	-	-

(1) 2012 年，公司发生多笔大额往来款，主要为顺捷安检、嘉元安检对外发生的资金拆借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债权人
马鞍山市北辰机动车检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	顺捷安检
合肥东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顺捷安检：350 万 嘉元安检：300 万
成都驰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6	嘉元安检
安徽万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嘉元安检
马鞍山市聚荣广告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嘉元安检
合计		2,326.76	

上述往来款发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马鞍山市北辰机动车检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北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之外甥姚欣文控制的企业，2012 年 6 月至 9 月，马鞍山北辰因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向顺捷安检拆借资金合计 1,100 万元，后因未实际开展业务，2013 年收回马鞍山北辰款项 1,100 万元。

②合肥东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都驰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聚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上述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私人朋友关系，2012 年 8 月-12 月，顺捷安检、嘉元安检向上述公司拆出资金合计 1,226.76 万元。2013 年，顺捷安检、嘉元安检已收回上述拆出资金。

2012 年 6 月至 12 月，上述大额资金往来发生时，顺捷安检和嘉元安检为安徽大舜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当时顺捷安检和嘉元安检资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公司资金使用不规范，与关联方之间、非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借款协议和约定利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 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对外拆出资金均为2,000万元，均为嘉元安检对合肥金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都）的拆借款。合肥金都并非本公司关联方，上述往来款系因该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私人朋友关系形成。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合肥金都往来款已全部收回。嘉元安检与合肥金都之间的资金拆借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利息，但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建设，向银行贷款并向控股股东安徽大舜、实际控制人姚树平等关联方拆入资金，同时，又对外进行多笔资金拆借，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顺捷安检、嘉元安检等公司2012年开始新建检测线，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顺捷安检、嘉元安检等公司仍有一部分闲置资金，同时在夏阳有限股改之前，各公司规模较小，并且尚未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当合肥东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周转向姚树平控制的公司申请借款时，顺捷安检、嘉元安检对外进行多笔资金拆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不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资金已不存在被上述公司占用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大舜、实际控制人姚树平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的规范，不再随意调配、使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否则，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董事会出具说明，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公司监事会出具说明，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151.06	7.94	-	4,15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23.45	6.92	-	2,830.36
专用设备	722.76	1.03	-	723.79
运输工具	305.68		-	305.68



其他设备	299.17		-	299.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0.34	134.80	-	895.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3.67	59.49	-	393.16
专用设备	163.72	39.93	-	203.66
运输工具	105.94	18.34	-	124.28
其他设备	157.00	17.04	-	174.0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0.72	-126.85	-	3,263.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9.77	-52.58	-	2,437.20
专用设备	559.04	-38.90	-	520.14
运输工具	199.74	-18.34	-	181.40
其他设备	142.17	-17.04	-	125.1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42.02	2,752.98	43.94	4,15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5.39	2,098.06	-	2,823.45
专用设备	303.50	425.76	6.49	722.76
运输工具	165.18	150.60	10.10	305.68
其他设备	247.96	78.55	27.34	299.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8.87	170.03	28.56	760.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25	32.42	-	333.67
专用设备	92.46	74.47	3.21	163.72
运输工具	79.90	28.12	2.08	105.94
其他设备	145.26	35.02	23.28	157.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3.15	2,582.95	15.38	3,39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4.13	2,065.64	-	2,489.77
专用设备	211.04	351.29	3.28	559.04
运输工具	85.28	122.48	8.02	199.74
其他设备	102.70	43.53	4.06	142.1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24.00	118.02	—	1,442.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2.72	2.66	—	725.39
专用设备	242.52	60.98	—	303.50
运输工具	165.18	—	—	165.18
其他设备	193.58	54.38	—	247.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1.26	97.61	—	618.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56	22.69	—	301.25
专用设备	55.82	36.64	—	92.46
运输工具	63.59	16.32	—	79.90
其他设备	123.29	21.96	—	145.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2.74	20.41	—	823.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4.16	-20.03	—	424.13
专用设备	186.70	24.34	—	211.04
运输工具	101.59	-16.32	—	85.28
其他设备	70.29	32.42	—	102.7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23.15万元、3,390.72万元、3,263.86万元。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2,567.57万元，主要系顺捷安检、顺捷环检、嘉元安检、嘉元环检检测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600.37			1,600.37
土地使用权	1,600.37			1,600.37
累计摊销合计	88.39	13.34		101.72
土地使用权	88.39	13.34		101.72
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1,511.98	-13.34		1,498.65
土地使用权	1,511.98	-13.34		1,498.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600.37			1,600.37
土地使用权	1,600.37			1,600.37
累计摊销合计	54.12	34.27		88.39
土地使用权	54.12	34.27		88.39
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账面价值合计	1,546.25			1,511.98
土地使用权	1,546.25			1,511.9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06.58	1,293.79		1,600.37
土地使用权	306.58	1,293.79		1,600.37
累计摊销合计	29.16	24.96		54.12
土地使用权	29.16	24.96		54.12
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账面价值合计	277.42	1,268.83		1,546.25
土地使用权	277.42	1,268.83		1,546.2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6.25万元、1,511.98万元、1,498.6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00	0.14			52.14
合计	52.00	0.14			52.1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7.96	-115.36	-	0.61	52.00
合计	167.96	-115.36	-	0.61	52.00

(八)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2,000.00	250.00
合计	-	2,000.00	250.00

2、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45万元、553.34万元、403.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款和工程款。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494.89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2.92	99.74	540.03	97.59	57.21	97.88
1-2年	1.03	0.26	13.31	2.41	-	-
3年及以上	-	-	-	-	1.24	2.12
合计	403.96	100.00	553.34	100.00	58.4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各年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8%、97.59%、99.74%，应付账款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肥永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	1年以内	56.94	设备款
马鞍山市皖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7	1年以内	32.08	工程款
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	1年以内	3.91	设备款
赵家中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48	零星工程款
合肥新惠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	1年以内	1.79	工程款
合计		392.57		97.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马鞍山市皖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9	1年以内	44.94	工程款
合肥永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	1年以内	41.57	设备款
赵家中	非关联方	17.70	1年以内	3.20	零星工程款
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	1年以内	2.85	设备款
马鞍山市永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	1-2年	1.90	设备款
合计		522.67		94.4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马鞍山市永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25.66	设备款
马鞍山欧凯制冷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	1年以内	12.83	设备款
南京市浦口区红韵门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7.34	1年以内	12.56	设备款
合肥瑶海区百胜门控设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20	1年以内	8.90	设备款
马鞍山市金鑫办公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3.87	1年以内	6.62	办公用品等
合计		38.91		66.57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7.36	59.96	8.08
增值税	3.21	6.99	1.01
营业税	4.37	5.22	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4	0.85	0.41
教育费附加	0.23	0.37	0.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5	0.25	0.12
个人所得税	0.18	0.01	0.03
土地使用税	25.64	23.19	-
其 他	2.61	0.16	0.12
合 计	94.29	97.00	14.80

4、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47.41万元、1,054.36万元、841.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1.50	98.83	1,046.90	99.29	737.41	64.27
1-2年	3.90	0.46	7.46	0.71		0.00
3年以上	5.93	0.71			410.00	35.73
合计	841.33	100.00	1,054.36	100.00	1,147.4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1.50	1年以内	88.13	往来款
姚树平	关联方	72.71	1年以内	8.64	往来款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	1年以内	0.85	水电费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3	2-3年	0.71	质保金
陈俊	非关联方	5.10	1年以内	0.61	往来款
合计		832.41		98.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1.50	1年以内	84.55	往来款
姚树平	关联方	143.16	1年以内	13.58	往来款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3	1-2年	0.56	质保金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	1年以内	0.50	水电费
合肥力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	1年以内	0.12	质保金
合计		1,047.18	-	99.3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姚树平	关联方	723.83	1 年以内	63.08	往来款
马鞍山市北辰机动车检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00	3 年以上	35.73	往来款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3	1 年以内	0.52	质保金
太平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0.17	保证金
合肥星皓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 年以内	0.09	质保金
合计		1,142.76		99.59	

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大舜和实际控制人姚树平的资金拆借款。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133.83万元、1,034.65万元、814.21万元，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82%、98.13%、96.7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建多条安检和环检生产线，为保证检测线的建设和业务的开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大舜和实际控制人姚树平等关联方借款，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和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并未签订协议或合同，也未约定利息和偿还期限。随着嘉元安检、嘉元环检、顺捷安检、顺捷环检正式运营，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呈减少趋势，截至2014年5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安徽大舜和姚树平的往来款合计814.2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大舜和姚树平承诺：公司可以继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同时，公司计划于2014年末以盈余资金及尚未抵押的房产及土地融资还清上述往来款项。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0.00	1,850.00	500.00
资本公积	814.96	890.65	1,912.00
盈余公积	3.09	3.09	3.09
未分配利润	309.41	54.73	-22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7.47	2,798.47	2,185.66
少数股东权益	-	-	177.64
股东权益合计	2,977.47	2,798.47	2,363.2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姚树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顺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顺驰机动车环保检验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顺捷机动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顺捷机动车环保检验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捷安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嘉元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嘉元机动车辆环保检验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安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姚树军	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
姚欣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之子
姚欣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之外甥
海南嘉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和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顺达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马鞍山市北辰机动车检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姚欣文投资的企业
海南金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
合肥鸿艺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
马鞍山新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注：安徽顺达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姚欣荣	顺捷安检	1,000.00	2012/8/29	2014/8/6	否
马鞍山雨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姚树平	嘉元安检	750.00	2012/11/30	2015/5/30	否

(1) 夏阳有限、姚欣荣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由夏阳有限提供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姚欣荣提供房产作为抵押物为顺捷安检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

(2) 马鞍山雨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姚树平分别与中国银行马鞍山重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嘉元安检提供保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375.00 万元。上述保证由安徽大舜、夏阳有限和姚树平保证以及嘉元安检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马鞍山雨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2 年度				
拆入				
安徽大舜	1,095.00	2012/1/1	2012/12/31	2012 年度归还 1,095.00 万元
姚树平	1,280.00	2012/1/1	2012/12/31	2012 年度归还 978.70 万元
拆出				
马鞍山北辰	1,100.00	2012/7/1	2013/6/30	2013 年归还 1,100.00 万元
2013 年度				
拆入				
安徽大舜公司	2,101.79	2013/1/1	2013/12/31	2013 年度归还 1,210.30 万元[注]
姚树平	100.00	2013/1/1	2013/12/31	2013 年度归还 100.00 万元

注：公司与安徽大舜、马鞍山北辰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应付马鞍山北辰 410 万元拆借款，转至应付安徽大舜。

3、出售股权

(1) 2012年5月，夏阳有限与安徽大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阳有限向安徽大舜转让其持有的嘉元安检80%股权，转让价格为800万元。

(2) 2012 年 6 月, 夏阳有限与安徽大舜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夏阳有限公司向安徽大舜转让其持有的顺驰环检的 100% 股权, 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4. 受让股权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大舜	顺安安检公司 100% 股权	受让	经审计后净资产	49.91	2.68
	顺驰环检公司的 100% 股权			155.60	8.36
	顺捷安检公司的 80% 股权			659.88	35.45
	嘉元环检公司的 100% 股权			795.93	42.76
小 计				1,661.32	89.2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尹良惠	-	11.67	-
马鞍山北辰	-	-	1,100.00 [注]
小 计		11.67	1,1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大舜	741.50	891.50	-
姚树平	72.71	143.16	723.83
马鞍山北辰		-	410.00 [注]
小 计	814.21	1,034.65	1,133.83

注: 顺捷安检应收马鞍山北辰款项为 11,000,000.00 元, 公司应付马鞍山北辰款项为 4,100,000.00 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包括资金管理制度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并未全部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马鞍山北辰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并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 2013 年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规范和清理，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大舜、实际控制人姚树平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夏阳检测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夏阳检测《公司章程》及夏阳检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夏阳检测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夏阳检测中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夏阳检测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夏阳检测与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夏阳检测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肥夏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2,449.31 万元，评估价值 3,559.11 万元，增值 1,109.80 万元，增值率为 45.31%。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嘉元安检、顺驰环检、顺安安检、顺捷安检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嘉元安检全资拥有嘉元环检，顺捷安检全资拥有顺捷环检，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嘉元安检

1、嘉元安检基本情况

中文全称： 马鞍山嘉元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树平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慈湖河路 4717 号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验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嘉元安检历史沿革

(1) 2011 年 3 月设立

2011 年 3 月 2 日，夏阳有限、尹良惠、胡跃忠召开会议，决定设立马鞍山嘉元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夏阳有限出资 8 万元，尹良惠出资 1 万元，胡跃忠出资 1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江会验[2011]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3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4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元安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阳有限	8	80	货币
2	尹良惠	1	10	货币
3	胡跃忠	1	10	货币
合 计		10	100	-

(2)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1 年 11 月 22 日，嘉元安检召开股东会：（1）同意尹良惠将其持有嘉元安检 10% 的股权转让给姚树平，同意胡跃忠将其持有嘉元安检 10% 的股权转让给姚树平；（2）决定将嘉元安检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990 万元注册资本由姚树平出资 198 万元、夏阳有限出资 792 万元，并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尹良惠、胡跃忠分别与姚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7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江会验安[2011]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9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嘉元安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阳有限	800	80	货币
2	姚树平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 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3日，嘉元安检召开股东会，同意夏阳有限将其持有的嘉元安检80%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将其持有的嘉元安检20%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夏阳有限、姚树平分别与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元安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鉴于“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8日，嘉元安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对嘉元安检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9日，夏阳有限与安徽大舜签订了关于嘉元安检的股权转让协议。10月31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嘉元安检100%的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嘉元安检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

2013年11月14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阳有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嘉元安检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嘉元安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12-31	50,355,445.12	9,291,185.82	2013 年度	2,395,978.66	-859,528.43
2014-05-31	24,179,794.09	9,241,066.01	2014 年 1-5 月	1,189,241.26	-50,119.81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顺驰环检

1、顺驰环检基本情况

中文全称： 合肥顺驰机动车环保检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收资本：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树军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产业园官塘东路 5 号

经营范围： 机动车污染检测及信息咨询

2、顺驰环检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10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2011]4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3 日，夏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合肥顺驰机动车环保检验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夏阳有限出资 80 万元。

2011年7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54557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驰环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阳有限	80	100	货币
	合计	80	100	

(2)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夏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顺驰环检100%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6月2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顺驰环检为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2日，顺驰环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对顺驰环检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顺驰环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大舜	80	100	货币
	合计	80	100	

(3) 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9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顺驰环检100%的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顺驰环检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顺驰环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阳有限	80	100	货币
	合 计	8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顺驰环检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顺驰环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12-31	2,400,546.79	2,061,759.59	2013 年度	3,455,168.00	1,023,742.71
2014-05-31	3,278,248.83	2,983,109.87	2014 年 1-5 月	2,259,210.00	921,350.28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顺安安检

1、顺安安检基本情况

中文全称：合肥市顺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2 万元

实收资本：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芳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蒙城北路 127 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

2、顺安安检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设立

2008 年 9 月 6 日，股东梁兴茹、刘娅、罗朝网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合肥市顺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元，由梁兴茹认缴出资 53.33 万元，刘娅认缴出资 53.34 万元，罗朝网认缴出资 53.33 万元，公司首期出资 32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东会验字[2008]第 1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 万元，其中刘娅货币出资 32 万元。

2008年9月2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1353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安安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兴茹	53.33	-	33	货币
2	刘娅	53.34	32	34	货币
3	罗朝网	53.33	-	33	货币
合计		160	32	100	

(2)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4日，顺安安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海南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姚树军，其中海南嘉元认缴出资128万元，实际出资为32万元，姚树军认缴出资32万元。同日，梁兴茹、刘娅、罗朝网与海南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姚树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安安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嘉元	128	32	80	货币
2	姚树军	32	-	20	货币
合计		160	32	100	

经与刘娅等原股东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刘娅等人因私人原因而进行的转让，由于顺安安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60万元，截至转让前只实缴注册资本32万元，其余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2万元，由海南嘉元向刘娅支付了相对应价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并已支付相对应价，无任何纠纷。

(3) 2009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0日，顺安安检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60万元变更为32万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28万元，其中减少海南嘉元应出资102.4万元，减少姚树军应出资25.6万元。同时，同意海南嘉元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即6.4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树军，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年9月2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顺安安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嘉元	25.6	25.6	80
2	姚树军	6.4	6.4	20
合计		32	32	100

(4) 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顺安安检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南嘉元将其持有公司80%的股权、姚树军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大舜，股权转让后，顺安安检成为安徽大舜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海南嘉元和姚树军与安徽大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8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安安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大舜	32	100	货币
合计		32	100	

(5) 201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9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顺安安检100%的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顺安安检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同日，安徽大舜与夏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安安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阳有限	32	100	货币
合计		32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顺安安检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顺安安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12-31	1,221,416.29	598,983.24	2013 年度	3,232,970.00	207,540.50
2014-05-31	1,995,343.48	1,251,068.81	2014 年 1-5 月	1,927,970.00	652,085.5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顺捷安检

1、顺捷安检基本情况

中文全称：合肥市顺捷机动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树军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99 号 3 幢厂房 101 室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技术研发，机动车辆检测设备生产、制造，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环保材料销售；汽车前照灯检测仪、汽车底盘测试功机、沾砂平板监测台；汽车制动、速度、测功复核检测台、机动车排放气体分析仪生产。

2、顺捷安检历史沿革

(1) 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5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2011]第 4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3 日，股东海南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合肥市顺捷机动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海南嘉元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1年7月1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910000051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捷安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嘉元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1日，海南嘉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顺捷安检10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对顺捷安检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海南嘉元与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顺捷安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鉴于“安徽天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8日，顺捷安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对顺捷安检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0日，安徽大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顺捷安检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潼，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顺捷安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大舜	800	80	货币
2	沈潼	200	2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	-----	--

(4) 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9 日，顺捷安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安徽大舜将其持有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同意沈潼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夏阳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安徽大舜和沈潼分别与夏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顺捷安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阳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顺捷安检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顺捷安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12-31	21, 542, 151. 56	10, 164, 448. 86	2013 年度	898, 004. 85	1, 282, 696. 36
2014-05-31	21, 110, 699. 39	9, 774, 317. 71	2014 年 1-5 月	751, 970. 87	-390, 131. 1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直接影响到检测市场的需求规模和结构，特别是强制性的政策措施对检测市场具有重要影响。

2014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扎实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加快检验机构建设，禁止政府部门开办检验机构，

同时通过规范检验行为、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机动车安检机构的主体责任。国家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行业政策，为公司未来进行安检和环检业务的整合及收购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同时多项改革创新措施的推出，为公司未来新建或收购安检机构提供良好的机遇，也对公司未来安检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与此同时，《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提出的扩大新车免检范围、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等便民服务措施，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予上线检测制度，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 6 年（含 6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2 次。此外，2014 年 8 月 1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通知，明确指出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与安全检验同步进行。

根据相关规定，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非营运轿车等车辆，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将由 6 年内每两年进行一次检验变更为 6 年内免予上线检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仍执行原检验规定。由于公司机动车检测中非营运轿车等车辆占比较大，上述政策措施的试行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尤其是 2015 年和 2016 年检测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在公司不新增检测站点并保持目前机动车检测存量的前提下，与 2013 年度相比，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机动车检测数量将减少约 30%，2016 年度将减少约 2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充分利用行业并购整合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或不能成功申请提高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风险

作为一家区域性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服务机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机动车安全性能技术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和评价服务需获得安徽省质监局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继续委托公司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函。上述业务资质对公司开展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所需的资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如果未来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机动车保有量减少，或者安徽省合肥市和马鞍山市机动车检测市场的竞争加剧，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优秀的检测技术人员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机动车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性服务业，其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由于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检测机构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日益增长，检测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人才缺口。一旦公司在正常的经营中不能够稳定公司内部优秀的检测人员，导致此类人员流动性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人力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树平先生通过持有安徽大舜 8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 60%的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0%表决权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姚树平先生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六）增值税税率波动风险

截至目前，除夏阳检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公司控股公司嘉元安检、嘉元环检、顺捷安检、顺捷环检、顺安安检、顺驰环检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均为3%。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控股公司很可能会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届时将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进项税抵扣，可能会提高增值税税负，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姚树平
尹良惠
陈繁荣

姚树军
胡跃忠

方芳
姚盛良

公司监事签字：

张丽芳

陆海龙

周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树军
胡跃忠

方芳
姚盛良

尹良惠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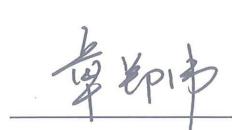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戚科仁

项目小组成员：



章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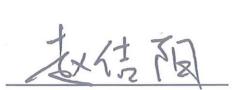
徐祖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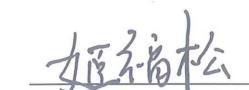
吴杰



郑巍山



赵佶阳



姬福松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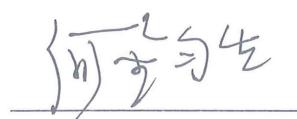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



何钧生



钱 钢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苏静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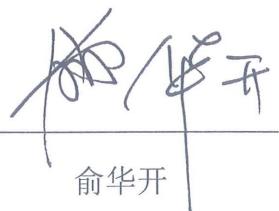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15日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丁凌霄



程军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